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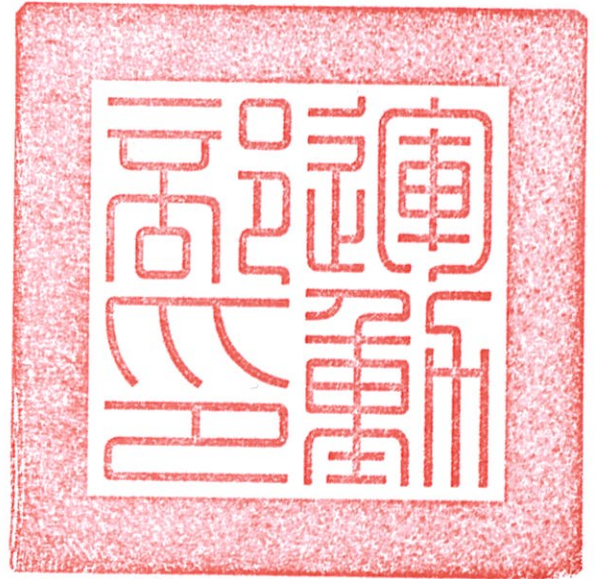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運國(一)字第1150500164A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部辦理大陸地區運動專業人員來臺從事運動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運動部辦理大陸地區運動專業人員來臺從事運動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李 洋